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

供应单位（乙方）：陕西辛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05 月 15 日



采 购 合 同

“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医技科室和临床专科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SCZK2025-ZB-2811/001RR) 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 公开招标确定陕西辛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与陕西辛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协商, 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 所供设备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

附: 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4K内窥镜摄像系统	施乐辉	LENS 4K	中国	1	台	879800	879800.00
...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 879800 .00 元)	
备注: 1、表内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报价”一致, 各子项分别报价;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 879800 元)

2、总价包括: 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条件: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 甲方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若为中小微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若非中小微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发票开具单位：中标供应商

4、支付方式：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4) 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2)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3) 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两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

(4) 遇产品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2小时内作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小时24内到达现场；

(5)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6) 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7) 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8) 设备到货使用前，乙方须配合甲方委托的具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现场计量检定/校准，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检定/校准结果不合格的，视为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质量保证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甲方本次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进行供货，所供的货物货源渠道合法，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质保期与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一致。

七、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二、其他事项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

乙方名称：陕西辛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110号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陕西数字医药产业园办公楼2(南楼)1单元17层1703室

电 话：0912-3831246

电 话：13109258260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02903308483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